

# 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泽州县丹河新城丹川路1099号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

联系电话：0356-30333310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泽林证字（2012）第156403号	泽州县大箕镇孔庄村村民委员会	林权	140525111242JE00113L00000001	泽州县大箕镇孔庄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6年05月14日

